

大貨車改裝為高壓混泥土輸送車應屬何種車輛？應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何條文舉發取締乙案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83.08.04. 交路字第03108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8月4日

本案貴署前開來函說明二所敘：「按大貨車改裝成高壓混泥土輸送車，依其底盤之規格，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二條所指之動力機械，宜劃歸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七款所指之特種車輛，故大貨車改裝成混泥土輸送車行駛道路者，應依規定領用汽車牌照，若違反規定時，其所有人若可以提出車輛來歷證明者，仍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，否則，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」之意見，核屬可行，本部同意依上開原則辦理，惟事關人民權益，實務上仍宜依個案審慎認定處理之。（交通部83.08.04. 交路字第0三一0八五號函）